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3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兆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